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66376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陶伟

地 址 四川省西昌市安宁镇学府路1号

代理机构 徐州知创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养老院；餐具出租；饮水机出租；厨房洗涤槽出租；饮料分配机出租